

##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壹、永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求公平、公開進用臨時人員，以杜絕關說，提昇素質，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對外甄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。
- 貳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- 參、資格條件：性別不拘、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
  - 二、能勝任臨時人員工作，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。
  - 三、本次應考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試：
   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  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 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 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 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   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  - (八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。〈假日不受理〉
  - 二、報名地點：永靖鄉公所（永靖鄉瑚璉路230號）。
  - 三、報名應繳文件、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填繳表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，報名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。

- (一) 報名表、履歷表（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），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- (二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(三) 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附)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- (四) 具結書正本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面試100%，面試順序依報名順序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1. 面對擔任工作認知度：30%
- 2. 配合交辦工作意願：30%
- 3. 工作理念與抱負：20%
- 4. 舉止儀容：20%。

陸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- 一、依面試成績計算，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二、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名額：
  - (一) 依照面試子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平均得分高低依序錄取。
  - (二)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公所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  - (三)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